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李美婷
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0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試劑提供單位名單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疾管署108年1月3日疾管慢字第10703013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對於愛滋篩檢之頻率，具體建議如下，請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：

(一)有性行為者，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
(二)有無套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
(三)若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患有其他性傳染病等)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三、疾管署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底止推動旨揭計畫，與全國21個縣市衛生局及5間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，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該署專屬網頁(網址：<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>)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

總收文 108/01/15



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四、併附來函及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試劑提供單位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檔印章
108/01/15
16:06:20

